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3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炬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蔡苑宜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徐玉等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0 年度上字第125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 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 年度上字第125 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以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。然查聲請人所提民事起訴狀、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及抗告狀等，不足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